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等涉及的各个事项以及内部控制中的缺陷，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 年 4 月 27 日